

宣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宣贫开办发〔2020〕7号

关于印发《宣威市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宣威市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抓好贯彻落实。

宣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办公室

宣威市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贫困家庭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失学辍学，确保2020年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排查，摸清家底。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聚焦适龄、精准核查”的原则和“两查四对”要求，各乡镇（街道）在开学后1个月内，认真组织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全覆盖大排查，彻底摸清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的底数和情况。一是查户籍对学籍。各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全面排查辖区内6—15周岁适龄儿童少年，梳理核查后形成名单报宣威市公安局，宣威市公安局汇总后提供给宣威市教育体育局；各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排查辖区内未落户适龄儿童少年名单，梳理核查后形成名单报宣威市公安局，宣威市公安局对全市名单进行筛查比对，梳理核查后形成最终名单提供给宣威教育体育局；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按照学校属地和统一格式导出国网、省网学籍数据报宣威市教育体育局，并与适龄儿童少年、未落户适龄儿童少年名单进行数据比对，锁定疑似失学儿童少年，报宣威市教育体育局。二是查学籍对学生。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组织干部和教师，采取全覆盖交叉到校点名的方式，将学籍名单与实际在校学生进行核查核对，逐一确认，锁定疑似辍学儿童少年，在3月底前建立台账清单。三是以实际对系统。各乡镇（街道）锁定疑似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名单后，及时组织力量逐一入户

调查核实，精准锁定辖区内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并如实上报宣威市教育体育局。4 月底前，与扶贫系统比对后精准锁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失学辍学人员。四是以系统对责任。各相关行业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将锁定的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名单与各部门进行数据比对，通过比对核查发现问题，明确责任，抓好整改。

（二）分类核实，依法处置。一是强化管理。根据国家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辍学学生分类标准》，将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分为需要劝返（A 类）和不需要劝返（B 类）两大类 18 小类。对需要劝返的 8 类，要分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和非建档立卡家庭适龄儿童少年两类进行管理，对不需要劝返的 10 类要逐一举证，举证材料须准确完备，建立台账，规范管理。二是加强劝返。需要劝返的适龄儿童少年，各乡镇（街道）要落实每一位学生控辍保学包保责任，认真组织村干部和驻村扶贫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开展宣传教育、说服动员，切实做到上门劝返、面访劝返、情感劝返、跟踪劝返。三是依法处置。在充分做实做细入户动员、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对不能劝返的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发现一例，依法处置一例，促使适龄儿童少年不敢辍、不愿辍。4 月底前完成依法处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达“限期复学通知书”，责令监护人改正违法行为；对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监护人仍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及时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司法部门收到“强制执行申请书”后，应在法定时限内启动执行程序。

（三）明确职责，各司其职。一是宣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控辍保学工作，主动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主体责任，高位推动、加强研究，统筹协调司法、法院、公安、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和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等力量，推动工作措施落实，合力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二是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承担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直接责任，负责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依法履行控辍保学相关步骤，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做到控辍保学底数清、情况明，宣传教育、责令改正两个步骤全覆盖。三是村（社区）“两委”承担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具体责任，负责组织进村入户调查核实并动员劝返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开好村民小组控辍保学“院坝会”，督促动员监护人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工作。四是市教育体育局承担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管理责任，将控辍保学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列入年终考核学校的重要指标；要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保学基本制度，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失学辍学、劝返入学复学等数据真实准确。五是义务教育学校承担教育教学管理职责，严禁出现打击、排斥、直接或变相排挤学生离开学校的情形；认真实行学籍信息化管理，规范学籍建立和变更手续，健全失学辍学学生适时研判、预报预警、及时报告等机制；主动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对接流失学生信息；加强家校联系，发现学生逃学旷课、辍学、存在监护缺失或不良行为等隐患的，及时与监护人取得联系，提醒、督促监护人履行责任。六是司法等部门要广泛开展控辍保

学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教育，协助教体部门和学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认真履行“申请强制执行或诉讼”的职能职责，在法定时限内启动执行程序，依法执行。七是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作为、一线指导，强化数据的筛查比对并实现数据闭环，强化举证支撑，确保举证材料支撑有力、全面准确。

（四）时时更新，动态管理。坚持“常态坚持、动态清零”工作原则，强化源头治理。把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等地区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监测群体，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每年9月和次年3月作为重点监测时段，建立市、乡镇（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定期研判制度，及时发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落实劝返工作措施。一是规范台账管理。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由市级负责统筹、乡级负责管理，在核查劝返工作基础上实行“一人一档”，动态更新，确保数据准确。要加强与户籍、扶贫系统的衔接，确保数据一致。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各级教育体育部门要针对管理不规范、责任不落实、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制定整改方案，3月全面启动整改，进一步规范管理、巩固提升，年底前各级各部门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建立健全系统完善、严格规范的控辍保学网格化动态管理机制，形成工作闭环，做到源头防控、堵塞漏洞。三是开展分类管理。各级各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根据劝返学生不同年龄、失学辍学时间长短和学生个体情况等，分类管理、妥善安排，因人编班、因材施教；更加关心关注劝返复学学生，注重做好思想工作，确保劝返一人、稳定一人。

（五）多措并举，全力保学。

一是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不断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的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二是严格落实请销假管理制度。强化学生请销假管理，规范学生的请假行为，明确请假规则，请假程序，准假权限，补假手续，销假制度。三是严格落实劝返交接和辍学告知制度。做好已劝返失辍学学生交接工作，由劝返责任人、接收学校校长和班主任签字交接，交接要做到环节清晰、时间节点清晰、责任清晰、环环相扣。四是严格落实帮扶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劝返复学的每一个学生进行全面了解，准确掌握其知识基础、家庭状况、生活和学习上的主要困难，让劝返复学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有效防止二次辍学。五是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增加环境育人元素，增强学校生活吸引力。六是加强对劝返复学学生的安全管理。各学校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密切配合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持续抓好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严防校园欺凌或校园恶势力产生，确保劝返复学学生在校及校园周边学习活动安全。七是强化劝返复学保障。各学校要为劝返复学学生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的保障，按照义务教育保障标准及时核拨“两免一补”资金及公用经费，教育行政部门、督导部门等机构加强工作指导。八是健全“联管联教”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建立联教联管机制，牵头教育、司法、公安、妇联、共青团、劳保等多部门长期高效的劝返学生，对学校、老师难以管教的复学学生开展情感教育、法治教育、训诫教育、兴趣课堂、心理健康、矫正三观、

爱国主义等综合性教育，使其遵守《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促进身心健康发展。各乡镇（街道）对劝返学生进行集中安置的，属地派出所须配备一名得力干警兼任副班主任参与保学工作，针对游离于违法边缘无法正常教育管理的学生进行管教或训诫教育，保证学校能正常组织教学活动，维护学校安全，治理校园周边环境，打造安宁的教育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宣威市控辍保学工作专班负责全面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教育体育局，负责日常管理和具体业务工作。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控辍保学工作专班，进一步压实“双线六长”、“四级四包”控辍保学责任制，建立“联防联控”“联动联保”“联管联教”长效机制，统筹各站所、村、组、教育等力量开展工作。从今年3月份起，宣威市每月要专题研究1次控辍保学工作，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月要专题研究2次控辍保学工作。

（二）建立包保责任制。市级、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要带头开展面访面劝，市级党政班子面访面劝不低于辖区内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总数的10%，乡镇（街道）党政班子面访面劝不低于辖区内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总数的50%；乡村干部要结对包保失学辍学学生家庭，学校教师要结对包保失学辍学学生，乡村干部和学校教师要以包保的失学辍学学生为联结点，相互联动，逐一劝返。

（三）加强宣传教育。要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教育理念、知识价值的宣传力度,强化违法责任追究,细化惩戒标准和手段,严格落实监护人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法定职责,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加强对家庭教育的引导,引导广大学生家长树立科学的育儿观、成才观,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加快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共同促进青少年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四）强化督查检查。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重点督查内容严格督查,组织力量采取“四不两直”工作方式明查暗访。宣威市控辍保学工作专班办公室要按照乡镇（街道）全覆盖、学校按一定比例开展随机抽查。

（五）严格责任追究。对站位不高、认识不够、统筹不力、效果不佳的乡镇（街道）相关领导进行约谈,对工作态度不正、作风不严、措施不实、弄虚作假、漏统漏报、虚报瞒报的严厉追究责任。